

常德市鼎城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 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街道）农业与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站、特养场生产办、花岩溪管理处农业科：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全区上下统一行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进展顺利，也收到了一定成效，但在有些地方、某些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治站位不够高，重视程度不够高；二是组织领导给力不够，推进力度不够；三是宣传动员氛围不够，全面深入宣传发动不力；四是“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主体不突出；五是农业农村部门的牵头统筹作用发挥不够；六是全面排查不彻底；七是整治与办案力度不够大。为督促各地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根据农业农村部等6部门和省农业农村厅等5部门及市农业农村局等5部门有关精神和要求，按照《常德市鼎城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鼎农联〔2018〕34号）有关安排，定于2019年1月21日—24日区农业局（区畜牧局）联合区食药监局等部门开展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1.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的部署开展情况。主要包括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党政同责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实施专项整治方案，动员部署和“五大行动”进展情况。

2.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执法检查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针对重点对象开展全面清查检查工作情况，假冒伪劣食品收缴和销毁等情况。

3. 食品商标保护侵权假冒案件查处情况。主要包括打击涉食品类商标侵权行为和违法使用商标行为工作情况，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工作情况。

4. 假冒伪劣食品线索追查及违法犯罪惩处情况。主要包括假冒伪劣食品线索收集和追查办理情况，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情况，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移送情况，违法犯罪分子的惩治处理情况。

5. 农村综合治理及食品知识和法律标准培训情况。主要包括农村综合治理假冒伪劣食品工作情况，假冒伪劣食品典型案例曝光情况，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教育培训情况。

6. 存在的困难、问题及下一步建议。主要包括在专项整治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下一步做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的建议。

二、督查方式

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检查、查阅文档、反馈意见等方式进行。

1. 听取汇报。听取乡镇关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整体进展及具体工作情况的汇报。

2. 实地检查。现场抽查小作坊、小商店、小摊点、小餐馆、小商贩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村集市、食品批发市场。

3. 查阅档案。查阅当地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相关文档、记录、情况统计表和有关资料，填报相关表格。

4. 反馈意见。督查组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及时、客观地反馈意见，重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督导分组

此次督查共分 3 个组，由区农业局、区食药监局、区供销社有关负责同志分别任组长，由组长所在单位负责安排交通工具。督查组与相关乡镇（街道、场）联系后确定行程安排，具体分组安排详见附件 1。

四、工作要求

1. 本次督查是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验证整治行动阶段成果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确保督查工作顺利开展。

2. 各乡镇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此次督查的牵头组织工作，及时会同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督查组工作，并认真准备整治汇报材料、填报《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 2），做到有情况、有数字、有分析、有典型，严禁弄虚作假。各乡镇

联络员尽快与督查组联络员联系，确定行程安排。

3. 督查组要结合当地实际，突出重点，查深、查细、查实，避免走过场，确保督导切实发挥作用。督查工作结束后，各督查组要及时汇总督查情况，填写《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督导检查表》（附件3），并于1月25日前提交督查报告。

4. 督查工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市委十项规定、区委十一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附件：

1.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督差分组安排
2.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3.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督导检查表

常德市鼎城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

附件 1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督查分组安排

第一组

组 长： 余建湘 区农业局正科级干部 电话：13507364828

成 员： 杨朝喜 区农业局监管股负责人电话：15367746311

黑文胜 区食药局流通股股长 电话：13077234860

汪 伟 区农业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肖文利 区农业局检测中心主任

督导区域：蔡家岗镇、石板滩镇、灌溪镇、郭家铺街道、草坪镇、
谢家铺镇、双桥坪镇、镇德桥镇

联络员：杨朝喜，联系电话：15367746311

第二组

组 长： 贺用茂 区食药局副局长 电话：13017253628

成 员： 赵 刚 区食药局办公室主任 电话：18073691051

夏建文 区农业局监管股副股长 电话：13875042123

陈伟华 区工商局消保股股长 电话：13077216630

督导区域：韩公渡镇、牛鼻滩镇、十美堂镇、蒿子港镇、
中河口镇、周家店镇、特养场、石公桥镇

联络员：夏建文，联系电话：13875042123

第三组

组 长： 易泽民 区供销社副主任 电话： 13087363258

成 员： 陈双林 区畜牧局质监站站长 电话： 13973638383

刘振亚 区供销社业务股长 电话： 13974232338

杜立波 区工商局商广股股长 电话： 13907364073

袁康华 区农业局执法大队副队长

督导区域： 斗姆湖街道、许家桥乡、尧天坪镇、花岩溪镇、

黄土店镇、花岩溪管委会

联络员： 袁康华，联系电话： 13875066455

附件 2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 别	单 位	数 量
1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2	检查食品生产主体	个	
3	检查食品经营主体	个	
4	检查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	个	
5	收缴假冒伪劣的食品数量	公斤	
6	取缔无证生产主体	个	
7	取缔无照经营主体	个	
8	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户	
9	吊销营业执照	户	
10	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个	
11	查处假冒伪劣食品案件	件	
12	查处假冒伪劣食品货值	万元	
13	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罚没金额	万元	
14	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件	
15	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值	万元	
16	商标侵权假冒案件罚没金额	万元	
17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件	
18	受理和处理消费者申诉和举报	件	
19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20	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者培训次数	次	
21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次	

注：请报送行动开始截至填报时间的数据。假冒伪劣食品大案要案（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要报送详细案情。

附件 3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督导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具体要求	完成情况	备注
1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制定情况		
2	专项整治工作专门部署情况		
3	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建立情况		
4	及时开展执法检查行动情况		
5	收缴并销毁查获的假冒伪劣食品情况		
6	对涉食品类商标侵权行为和违法使用商标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情况中		
7	对食品包装标识、文字图案等模仿其他食品、误导消费者行为的查处情况		

序号	具体要求	完成情况	备注
8	加强开展商标专用权保护相关工作情况		
9	假冒伪劣食品线索汇总情况		
10	假冒伪劣食品线索追查情况		
11	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打击处置“黑作坊”“黑窝点”情况		
12	对达到移送标准的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的移送公安部门情况和移送率		
13	依法惩处违法犯罪行为情况		
14	农村基层综合治理开展情况，包括发动力量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市场进行检查等		
15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典型案例曝光情况		
16	对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开展食品知识和法律标准等教育培训情况		

